



江苏扬州现核酸检测点交叉感染 多名干部被问责

新华社南京8月8日电 江苏省扬州市纪委监委8日发布通报,当地有核酸检测点出现交叉感染,多名干部因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此前,广陵区湾头镇财政结算中心工作人员王强(已因严重违法被立案调查并停职)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并已造成23人感染的严重后果。

通报称,7月29日至8月1日,在对王强核酸检测混采阳性进行复检的过程中,邗江区有关方面在隔离管控等环节工作失职,落实防控措施不实不细,造成疫情扩散。邗江区监委对此立案调查后,分别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流调隔离组组长蒋蔚,区疾控中心主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采样检测组副组长黄友政政务警告处分。市监委责令邗江区政府分管卫生防疫工作的副区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丁明哲作出检查,并对其通报批评。

7月29日,广陵区湾头镇联合村核酸检测点设置不规范、现场组织混乱,导致在该检测点与王强密切接触的多名人员被感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广陵区纪委监委对此立案审查调查后,对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了问责追究,其中:广陵区湾头镇联合村党总支书记梁文祥,作为核酸检测点第一责任人,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湾头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王磊作为挂包领导,未按要求规范组织、管理检测现场,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湾头镇副镇长孙超作为分管领导,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区疾控中心主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采样检测组副组长吴宏祥,指导督促不力,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市纪委监委责令广陵区委副书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李斌作出检查,并对其通报批评。

通报要求,扬州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紧迫意识,全面紧起来、严起来、快起来、实起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在扬州市主城区主干道上一处疫情防控检查点,交警检查过往车辆人员的“健康码”等信息(8月6日摄)。

新华社发

| 相关新闻 |

6人因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防控不力被处理

新华社南京8月7日电 记者7日从江苏省纪委监委获悉,经江苏省委批准,江苏省纪委监委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防控不力问题进行调查。根据目前调查情况,先期对东部机场集团副总经理汪超等6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汪超,东部机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机场涉外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涉嫌玩忽职守,对疫情防控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省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尹运文,东部机场集团应急救援部主任,涉嫌玩忽职守,对疫情防控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省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许永杰,东部机场集团地面服务部主任,对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省纪委监委对其立案审查调查。

胡万进,南京市副市长,对疫情防控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严应骏,南京市江宁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对疫情防控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为二级调研员。

方中友,南京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对疫情防控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南京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职务。

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仍在调查中。

| 同步播报 |

南京市9名工作人员因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

新华社南京8月7日电 记者7日从南京市纪委监委获悉,经南京市委批准,南京市纪委监委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防控不力问题进行调查并开展问责。根据目前调查情况,先期对南京市卫健委副主任杨大锁等9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南京市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杨大锁因分管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对基层业务监管指导不力,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蒋虹因工作粗枝大叶,对有关文稿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南京市江宁区副区长伏进进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区政协副主席、区卫健委主任姜立波因履职不到位,对疫情防控处置不力,免去其区卫健委主任职务,建议按章程免去其区政协副主席职务,

视后续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区卫健委副主任孙海因分管疫情防控工作履职不力,对基层业务监管指导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宁区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刘春明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朱茂胜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免去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职务,视后续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禄口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李强因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责任不力,建议按法定程序免去其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职务,视后续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禄口街道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朱宽远因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力,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仍在调查中。

无视封控、隐瞒轨迹、编造假信息……

最高检跟踪发布5起涉疫犯罪典型案例

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是从前期发布的14批典型案例中选取的5起,充实法院经审判后作出的判决结果后予以发布。

该批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包括: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之所以选择这样5起典型案例,主要是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多发性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此次跟踪回顾的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得到司法审判的确认,对所涉违法犯罪依法给予了刑事处罚,取得了良好效果。

| 案例1 |

2020年1月至2月初,河北省内丘县的梁某某在家中有人感染新冠肺炎的情况下,故意隐瞒从武汉返乡的事实,造成数百人被隔离观察。梁某某所在村负责人任某军、任某辉,在明知梁某某及其家人从武汉返乡的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梁某某隐瞒事实。当年2月20日,内丘县公安局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审查起诉。

最高检通报显示,内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分别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任某辉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任某军有期徒刑十个月。任某辉提起上诉后被驳回。

| 案例2 |

在四川省南充市孙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中,孙某某在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

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2020年4月,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 案例3 |

在武汉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控”管理的情况下,尹某某没有运营许可证,却先后两次驾驶其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尹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后,多人被集中隔离。2020年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以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 案例4 |

2020年1月,从武汉返回广西来宾市的韦某某在被要求居家隔离后,多次外出买菜或探亲访友、参加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后来,韦某某被确诊感染。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区域被封闭等严重后果。2020年3月19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检察院以韦某某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向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

公诉。当年6月5日,兴宾区人民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 案例5 |

辽宁鞍山的赵某某系无业人员,自2018年开始购置警用装备,并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其穿戴警用装备的视频冒充警察。2020年1月26日,赵某某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将自己身着警服的照片设为微信头像,同时将微信昵称设为“鞍山交警小龙”,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其编造的当地公交车全部停运、长途客运站停止营运等内容,并配发多张警察执勤图片。信息发布后,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大量市民向相关部门电话咨询,引发不良影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2020年2月,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对赵某某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提起公诉。当年2月2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据新华社